#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巡堂要點 102年08月30日修訂

## 一、依據:

- 1. 教育部「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2. 教育部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1. 促進教學正常化: 督促教師按課表上課及進度授課, 並準時上下課。
- 2. 增進教學效果: 激勵教師運用教學策略及行為改變技術, 善用教學設備。
- 3. 改進教學方法:瞭解教師授課情形,給予適時的輔導。
- 4. 改善師生教學環境:提醒教師注意學習環境,並節省能資源,當用則用, 當省則省。
- 5. 瞭解學生學習的情況:指導學生學習態度及活動情形,加強生活教育、健康教育及安全教育的實施。

## 三、實施原則:

- 1. 主動原則:主動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,創造優良的教學環境。
- 2. 安全原則: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,以提高校園安全。
- 3. 尊重原則:不干擾教師教學為原則,非必要不打斷教學活動之進行。
- 4. 激勵原則:發現教師之優點及班級經營具績效者,給予肯定,並轉介給同仁,做為教學之參考。

#### 四、組織:

- 1. 以教導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為巡堂成員,組成巡堂小組,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2. 巡堂人員應自行利用無課務時間進行定時及不定時巡堂工作。
- 3. 巡堂紀錄表由教導處備置,供巡堂人員使用。

#### 五、巡查內容:

- 1. 授課教師出勤及教學情形。
- 2. 教室秩序及學生學習態度。
- 3. 學生缺課、遲到、早退等情形。
- 4. 校園安全巡視與維護。
- 5. 檢查各項教學設備是否破損及堪用。
- 6. 偶(突)發事件之防範及處理。

- 7. 教學改進事項之發現與建議。
- 8. 巡堂人員代表學校巡視並記錄發生一切之重要情事。

# 六、結果處理:

- 1. 就巡堂情形據實登錄於記錄表,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一,若有特殊情形,巡 堂人員應填寫附件二,分別知會相關處室及人員。
- 2. 巡堂記錄資料屬機密文件,除校長及教導主任定期或不定期調閱外,不 得公開。
- 3. 巡堂紀錄資料巡堂紀錄表由各巡堂人員保管,每週一交由教導處彙整後 按週呈校長核閱。請校長於適當集會時間,擇要向全體教師報告,作為改 進教學之參考。
- 4. 發現教學設備破損而有安全顧慮時,應即刻通知總務處維修。
- 5. 資料中有關校務興革事項,應提交行政會議研商後妥加改進,以發揮主動 敏捷之行政效率。
- 6. 遇偶(突)發事件、巡堂人員應立即聯繫有關處室人員妥善處理,並陳報校長。
- 7. 巡堂記錄刊載之各項優劣情事,列為教師成績考核之重要依據。
- 8. 巡堂記錄表於學期結束時,交由教導主任統一保管。

# 八、追蹤輔導:

- 1. 巡堂中發現特殊優良事蹟,除於適當集會公開表揚外,得報請上級單位予以獎勵。
- 2. 如發現任課教師有任何缺失,填寫建議通知單,由校長、教導主任或其他 處室主管妥善追蹤輔導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	•	教導主任:	校長	: